

## 土壤環境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9) 肥料學 (10) 肥料學實習 (11) 普通植物學 (12) 普通微生物學 (13) 普通微生物學實習 (14) 環境科學 (15) 生物統計學 (16) 土壤物理學 (17) 土壤物理學實習 (18) 有機化學 (19) 分析化學 (20) 分析化學實驗 (21) 土壤化學 (22) 土壤化學實習 (23) 土壤環境微生物學 (24) 土壤環境微生物學實習 (25) 物理化學 (26) 生物化學 (27) 專題討論 (28) 專題研究(與畢業論文二選一) 畢業論文(與專題研究二選一) (29) 農場實習 (30) 假期實習(大三暑假)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28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系隸屬 環境科學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1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0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2 學分。 2.假期實習：大三學生應利用暑假期間至與本科系相關之機構實習一個月。 曾修習農產業實習(一)者可免修假期實習，其農產業實習(一)2 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同時修習假期實習及農產業實習(一)者，農產業實習(一)2 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58 學分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 土壤與環境</td><td>半</td><td>1</td></tr> <tr><td>(2) 土壤學</td><td>半</td><td>2</td></tr> <tr><td>(3) 土壤學實習</td><td>半</td><td>1</td></tr> <tr><td>(4) 普通物理學</td><td>半</td><td>3</td></tr> <tr><td>(5) 普通化學</td><td>半</td><td>3</td></tr> <tr><td>(6) 普通化學實驗</td><td>半</td><td>1</td></tr> <tr><td>(7) 微積分(一)</td><td>半</td><td>2</td></tr> <tr><td>(8) 微積分(二)</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土壤與環境	半	1	(2) 土壤學	半	2	(3) 土壤學實習	半	1	(4) 普通物理學	半	3	(5) 普通化學	半	3	(6)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7) 微積分(一)	半	2	(8) 微積分(二)	半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土壤與環境	半	1																													
(2) 土壤學	半	2																													
(3) 土壤學實習	半	1																													
(4) 普通物理學	半	3																													
(5) 普通化學	半	3																													
(6)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7) 微積分(一)	半	2																													
(8) 微積分(二)	半	2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承辦人：

行 賈 鄒 采 蘋

主任簽章：

教授兼土壤環境  
科學系系主任 彭宗仁

109 年 8 月 20 日修訂

附表：

## 土壤環境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農業概論	半	2
(2)計算機概論	半	3
(3)基礎數學	半	3
(4)實用華語(一)	半	3
(5)實用生活化學	半	2

系承辦人：

行政組 鄒采蘋

主任簽章：

教授兼土壤環境  
科學系主任 彭宗仁

109 年 8 月 20 日修訂